

(以下附錄節錄自上海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hanghai.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27/tab64055/info712287.htm>)

附錄

上海海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實施區內企業自律管理的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海關
公 告
2014年 第32號

為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試驗區”）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和《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國發〔2013〕38號），經海關總署批准，就試驗區內企業自律管理相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律管理是指進出口貨物放行後，經海關注冊登記的試驗區內企業（以下簡稱“區內企業”）在其自主或者委託中介機構開展相關進出口行為合法性審查過程中，發現可能存在涉嫌違法或者其他情事的，主動書面報告海關，海關依法予以相應處置的管理行為。

二、區內企業可以就以下內容開展自律管理：

- （一）一般貿易進出口活動是否符合海關監管規定，對一般貿易貨物涉及的价格、歸類、數量、品名、規格、原產地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規範性實施有效的內部審查；
- （二）加工貿易及保稅進出口活動是否符合海關監管規定，對保稅貨物涉及的料件進口、單耗管理、外發加工、深加工結轉、庫存盤點、成品復出口、內銷處置等環節的真實性、準確性和規範性實施有效的內部審查；
- （三）減免稅貨物（含不作價設備）進出口活動是否符合海關監管規定，對減免稅貨物（含不作價設備）使用和處置情況的真實性和規範性實施有效的內部審查；
- （四）報關、保稅物流及免稅品銷售等進出口活動是否符合海關監管規定，對上述業務涉及的貨物、單證、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規範性實施有效的內部審查；
- （五）其他與進出口行為和生產經營活動相關的行為是否符合海關監管規定，對相關內容實施有效的內部審查。

三、區內企業自主或者委託中介機構開展自律管理發現存在問題的，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向海關提交書面報告：

- （一）經企業年度信息報告主動披露（以公開披露時間作為報告時間）；
- （二）向海關提交企業自律報告；
- （三）海關送達《稽查通知書》後，對海關尚未掌握的問題，及時主動向海關報告；
- （四）其他海關認可的書面形式。

上述書面報告內容應當包括所涉問題的時間範圍、客觀事實，並附佐證資料。

四、海关应当对区内企业自律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核，必要时可以实施稽查。

五、对区内企业自律发现问题并报告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一）涉及行政处罚的，可以依法予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 （二）涉及企业管理类别调整的，酌情作出处理；
- （三）涉及税款滞纳金征收的，区内企业已在规定时限内补缴相应税款，但补缴税款滞纳金确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审批纳税人提出的减免申请；
- （四）问题经复核属实，但区内企业整改措施及时到位，且审查内容全面，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完备的，可以不将企业列入下一年度海关常规稽查。

六、本公告所称“中介机构”是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具有开展审计、评估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上海海关
2014年7月4日